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填报人：黄皓

联系电话：13570793065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监察专员办公室、审计局）（以下简称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和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国家监察和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纪委、省纪委、市 纪委以及区党工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组织协调区有关部门查处大要案、 纠风等相关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区审计业务规范 和工作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 协助区党工委抓好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各项任务的分解和落实，制定实施方案，作出具体安排，加强检查督促该体系各项任务的完成，从体制、机制、政策法规等源头上预 防和治理腐败。

4. 负责检查并处理区级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各街道、区直管企业党组织和区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党员的纪律处分；受 理党员、党组织的申诉，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控告，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 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5. 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

部门做好纪检工作 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育工作。

6. 负责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区纪检系统相关规定、制度的研究、制定和修改工作；参与制定本区的党纪规范性文件。

7. 会同区有关部门及各街道党委管理纪检干部，提名各街道纪工委书记、副书记，考察审核各街道纪检组织领导班子和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派驻（出）机构及区直单位纪检组织主要领导干部人选；组织和指导区纪检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

8. 组织指导全区党政群机关及区直管企业、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对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9. 开展区预算执行、决算、其他财政收支，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国家建设项目预算、决算情况审计。

10. 根据中央、省、市、区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负责对区直机关、事业单位、区直管企业的经济责任、行业、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指导各街道及部门内部审计工作。

12. 承办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和区党工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合作区抢抓机遇、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一年，做好合作区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有力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规范化法治化建设，切实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合作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滨海智慧新城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1. 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更加突出政治监督 and 高质量发展，确保方向坚定正确、行动坚决有力、措施精准有效，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聚焦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情况，聚焦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情况，聚焦党中央关于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1+1+9”工作部署、市委“1+10+10”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协助党工委履行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推进区成立巡察办和反腐败领导小组。发挥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做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评价指标分解，细化工作事项，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定期督促和推进落实。

2.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进一步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认真梳理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着力减存量、遏增量。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围绕惩处基层腐败、侵害群众利益，以及开发建设中的权钱交易、利益输送等问题，查办一批较有影响力的案件。积极配合开展全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大对政法系统腐败惩治力度，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有关问题线索，加强教育管理监督。加强镇村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推动“清廉深汕”村（居）小微权力监督系统运行，建立区、镇、村三级联动监督队伍，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打通监督执纪“最后一公里”。持续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后监督工作，扎实开展“两委”干部廉政谈话，加强对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和从事村务监督人员的培训。改善镇纪委办公条件和设施设备。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工作，用好深汕网、《望鹏山》、“望鹏大讲堂”等平台，对全区党员干部开展纪律教育。精心组织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加强新闻宣传，讲好深汕故事，传播深汕声音，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氛围。

3.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紧盯公车、餐饮浪费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加大工作作风纪律检查。扎实推进我区“四风”监督子系统、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管理系统的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

4. 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突出监督重点，抓好“关键少数”监督，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全面收集，动态管理，规范管理和使用。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建设、

征地拆迁等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切实提高监督治理效能。与督查及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司法监督等有机贯通。

5.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监督质效。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纪检监察业务融合，开发廉洁深汕子页面，打造集基层小微权力监督系统和重大工程建设领域廉洁风险防控系统于一体的智慧纪工委综合管理平台，推动提升监督质效。

6. 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积极推进干部招调和业务培训，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兄弟区支持，以业务培训、派员指导、挂职锻炼、基层实践、跟班学习、青年交流等形式，加强与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交流互动，加快培养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三）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根据单位履职及以前年度各项目收支情况，合理、规范、准确编制年初预算。2021 年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数为 131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13.31 万元，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2021 年区纪工委（监察专员办、审计局）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项目在执行时将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

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结合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完成情况，对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均达到了项目申请时所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四)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314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 1096.23 万元，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1027.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74%。其中资金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11.63 万元、项目支出 501.68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4.31 万元。我委 2021 年政府采购计划总额 421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451.8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7.33%，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超出计划数。

财务合规情况。单位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支出范围、支出标准、支出程序均严格按照财政局及主管部门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 项目管理

2021 年调整预算数 661.22 万元，实际支出 501.68 万元，完成比例为 75.87%，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安排。其中 2021 年预算项目 5 个，金额合计 735 万元；纳入 2021 年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4 个，金额合计 435 万元；资金使用完成率高。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各项目归口部门与预算支出安排的项目衔接一致，财政资产保障充足有效，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街道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

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3. 资产管理

2021 年单位固定资产资产总额为 326.79 万元，资产均为在用状态，单位内部明确固定资产配置与登记、日常使用，以及盘点与处置等方面的管理要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资产清查盘点，在清查中，做到全面彻底、不重不漏，账实相符，并已按照规定完善了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

4. 人员管理

2021 年末由财政拨款开支的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0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0 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0 人。年末其他人员 29 人。

5. 制度管理

根据内部控制建设要求，为优化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目前本单位已制定《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合同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收支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采购管理制度》6 个管理办法，并对相应管理办法进行实施落地，通过制度管控有效保证各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市纪委和区党工委各项决策部署。

1. 坚定践行“两个维护”，不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准确把握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更加突出政治监督 and 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

2. 坚定不移惩治腐败，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加大案件查处力度，认真梳理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

3.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4. 切实履行监督第一职责，促进各类监督贯通融合。突出监督重点，加强对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

5. 加强干部队伍专业化建设，建设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自觉和历史主动

持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坚持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十个明确”丰富内涵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用理论学习成果指导实践。带头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紧扣大局发

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进自我革命履职尽责。持续深化“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清廉村（社区）建设等2项创新事项列入市纪委监委重点关注工作。

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做好传达学习、专题研讨，见效于实践。通过“书记上党课”“党史每周学”等形式，推动纪检监察干部在学思践悟中砥砺初心使命。坚持把学习党史与贯通深化“两个责任”服务基层治理，与推动监督创新相结合，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能力水平。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心系民生慎用权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 坚持紧紧围绕“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自觉担负起“两个维护”的纪检监察机关专责监督责任和光荣使命，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行为作斗争，紧盯“七个有之”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突出问题，始终做到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初心不变，确保合作区全体党员干部统一意志、统一行动、步调一致向前进。把握作为市纪委监委派出机构的职责定位。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召开区党工委领导班子述责述廉会议和全区纪检监察工作会议，4家单位“一把手”作述责述廉报告。全面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全年回复廉政审核意见1018人次，其中快审快核村（社区）“两委”换届干部120人次，对反映问题线索认真核查，提出异议3人次。

加强村（社区）两委换届纪律风气监督。聚焦主责主业、严明换届纪律，为高质量做好换届工作提供坚强纪律保障。制定纪律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共派出81人次对39个村（社区）及187个自然村换届选举全面监督检查，并对高风险村进行专项监督检查8次。针对鹅埠镇蛟湖村有关人员干扰选举问题，及时开展纪律教育谈话，有效化解宗族等势力介入“两委”换届的政治风险。针对送礼拉票、搞非组织推荐问题，第一时间研判，迅速成立专案组，连续5天开展谈话28

人次，对赤石镇大安村 2 名党员及时作出党内立案审查决定，形成震慑，有力保障换届风清气正。

加强疫情防控专项监督。聚焦统筹疫情防控和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督促落实主体责任，推动各单位对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组建 5 个监督检查组，对餐饮场所、港口码头、隔离场所、社区小区、学校、鲇门高铁站等 252 个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62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数 374 个，为合作区保持“双零”成绩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3. 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大审查调查工作力度，2021 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142 件，处置问题线索 67 件，立案 15 人，较去年同比增长 114%，其中 5 人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移送检察机关 3 人。强高压、重查处，坚决落实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纪委监委责任，经市监委指定管辖，严肃查处原赤石镇派出所所长陈宝荣等 3 人滥用职权、受贿违法犯罪行为，依法采取留置措施，形成有力震慑，取得了良好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

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坚持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制定廉洁文化“五进”实施方案，举办全区廉洁文化宣传讲座。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发放廉政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召开全区警示教育大会，以案为鉴，教育引导干部守好清廉底线。

4. 坚持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顽瘴痼疾，让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不断充盈

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时研判“四风”新表现新问题，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深入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全面检视，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作风纪律检查 30 次，开展违法用地清查整治、“围村收费”问题、公务接待中“吃公函”问题、村庄撤并等专项监督 17 项。特别是严肃整治公车使用不规范问题，印发《整治私车公养问题工作措施》，切实警示防范私车公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首次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2 家单位，

问责1家单位2名个人，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在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发送节前提醒信息20906条、节前提醒函83封。

认真整治群众身边的干部作风问题。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关注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干部作风问题，2021年，共开展整治项目6个，5个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整改落实，切实提升了群众的幸福感。

5. 坚持巡察工作高起点，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利剑作用

积极补上巡察机构建设短板。积极争取市委巡察办、市委编办支持，协助区党工委顺利完成合作区巡察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及时向市委巡察办报告工作，认真谋划准备合作区首轮巡察。

深化对巡察整改的专门监督。成立日常监督工作专班，加强对上级党委巡察合作区整改落实情况的再监督再检查，通过召开巡察整改工作督促检查专题会议压实责任，调阅检查整改台账，指导各责任单位完善整改措施和材料，坚持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四个不放过”。共向5家单位发提醒函，约谈3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6. 坚持深入推进工作创新，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基层治理效能

创新完善基层监督制度。以农村地区、基层领域重点监督为锚点，起草《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关于推动清廉村（社区）建设的意见》，推动村（社区）“小微权力”清单全覆盖，进一步完善“不能腐”的制度体系。

创新探索基层监督模式。着力打造“监督+科技”基层监督新模式，重点开发村（社区）小微权力监督平台、基层党员干部廉政档案等信息化工作平台建设，规范权力运行，线上线下同向发力，盯住管住村（社区）小微权力。

构建监督贯通协同新机制。围绕区党工委有关会议精神要求和合作区重点工作部署，聚焦违法用地清查整治、乡村振兴、土地整备等重点领域，为强化“后半篇文章”治理，解决合作区专项监督机制衔接不畅、监督能力不强等问题，推动“牵头部门通报批评—督查室约谈督办—纪工委追责问责”的业务、行政和纪检三个阶段督查督办和

追责问责有效衔接，贯通协调业务监督、行政监督、纪检监督高效衔接，推动专项领域各监督主体责任落实。

7. 坚持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实现新提升

推进规范化建设。成立合作区执行力建设和廉政教育中心（审计中心），统筹加强廉政教育和审计工作。起草制定《班子会议事规则》等6项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管理。牢固树立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规范信访举报办理、问题线索管理、措施审批等工作流程，严格按照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

提升专业化水平。落实上级纪委监委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切实提升干部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强化以案代训、实战练兵，开展新任职公务员部门轮岗实践和专题培训，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加大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工作力度，树立风清气正用人导向。

加强队伍纪律管理。始终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认真贯彻中央纪委《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梳理权力运行风险点，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强化规矩意识，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召开全区纪检监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一年来，在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自觉运用党的正风肃纪反腐历史经验、结合合作区实际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形成了坚定的认识。必须坚持对党忠诚、不负人民，当好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必须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不断实现“三不”一体推进的战略目标。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先行示范，为探索中国特色治理腐败道路贡献深汕力量。必须坚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推动深汕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从党的百年奋斗史中更加深刻认识纪检监察工作的初心使命，不断书写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篇章，努力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赢得更大的胜利和荣光。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还要看到，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

深圳的使命任务，对照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党工委和上级纪委要求及群众期待，对照实现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对照打铁必须自身硬的要求，我们的工作成效、素质能力、纪律作风还有差距。理论学习不深不透、政治站位不够高、对当前腐败和作风问题新特征把握不够准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面对合作区初创发展阶段高投入高强度建设和特殊的行政管理体制不会监督的问题还比较突出，面对合作区广大年轻干部群体的廉政教育还没有跟上。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1. 效率性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1314 万元，年度调整预算数 1096.23 万元，2021 年度部门决算总支出 1027.62 万元，实际全年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3.74%，其中四个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9.48%、16.29%、49.96%、100%，分季执行率分别为 37.92%、32.58%、66.61%、10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59.28%。

2. 效果性

（1）社会效益

①加强了政治理论学习。全年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16 次、领导干部专题研讨 11 次，举办专题党课 7 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②积极开展政治监督。回复区镇村党员干部选拔任用、村（社区）“两委”换届等廉政审核意见 2816 人次，对其中 3 名“两委”候选人提出存在在查问题线索的廉政审核意见。

③运用多种措施强化监督效果。对截留防疫物资、散布虚假信息的 2 名责任人进行谈话提醒，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实施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工作不力的，谈话提醒 13 人、约谈 5 人，发出提醒函 2 份。根据省、市纪委要求，做好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占耕问题追责问责工作，诫勉 2 人、批评教育 3 人、责令检查 1 人，责令 5 个单位向区党工委作出书面检查。

（2）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

我委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未涉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指标，此项不适用。

（3）可持续影响

①加强了监督制度体系建设。对 4 个镇、39 个行政村（社区）及 8 个自然村开展调研，制定发放调查问卷 300 余份。

②强化了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举办“望鹏大讲堂”，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领导专题讲授民法典。2 次组织全区干部观看警示片共 5 部。

③推动了纪检监察审计贯通协同。向上级部门及管委会报送快报 3 份、报告 6 份、报表 20 余份，发现问题 28 个，提出建议 35 条。发挥合署办公优势，抽调审计人员协助开展信访件梳理、案件初核等工作，将纪检监察部门核查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单位、重点工程、重点资金使用情况作为审计重点，促进融通，形成合力。

④加强了信息化和办案设施建设。连通市纪委监委综合管理平台监督系统和全国纪检监察检举举报平台系统。高标准建设信访举报中心，完成谈话区和信访接访区升级改造，配置一批专用办案设备。

3. 公平性

2021 年度，我委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4. 经济性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我委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实际支出 0.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6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未超过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我委 2021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66 万元，决算数为 51.9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1.61%，未超过 90%，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区财政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绩效考核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财政部、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加强财务核算及预算绩效管理。

根据项目情况对绩效不佳的项目进行调整，避免资金闲置，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深度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政策文件，形成绩效管理理念，加强对绩效的管理和知识培训，并有效开展绩效管理工作。2021 年我委及时学习国家省市区有关绩效管理的政策，委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重点岗位人员的绩效意识逐步提升，突出表现在 2021 年绩效自评工作过程中，我委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部门主导、业务部门配合的工作形式，转变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统一联动、合作开展的工作形式，提升了绩效自评工作的效率，提升了我委绩效管理水平。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主要结合《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详见附件 1）中的扣分项深入分析扣分原因，查找问题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

1. 预算执行情况均衡性需要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计算，未达到四个季度预算执行率，其中四个季度预算执行进度分别为 9.48%、16.29%、49.96%、100%，序时执行进度有待加强。

2. 政府采购支出数超出计划数，2021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421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为 451.8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7.33%。

3. 编外人员控制率有待加强。我委 2021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29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40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72.5%。

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执行管理，根据预算编报情况设定详细执行计划；结合单位各项目特点，每月或每季度定期通报各项目执行进度，测算预算执行偏差率；对于预算执行偏差率较大的，要求项目负责人进行说明，并修订剩余计划；预算管理人员对预算执行差异大的项目进行短期跟踪督进。

2. 在编制下一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时，充分考虑对于本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并且对于一些大型建设项目来说，编制预算需要项目科室与财务科室共同商讨决定，以保证预算更加细化。

3. 规范编外人员员额管理，严格控制使用编外人员，坚持总量管理、按需使用，切实控制行政成本，建立健全编外人员管理制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财务知识学习，对采购类、工程类等相关文件的深入解读，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2. 继续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基础管理，做到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办理资产入库及调拨手续，完善固定资料标签补贴，确保账实相符。

4. 规范合同签订管理，做好合同台账管理，各项台账要素完备。

5. 预算执行过程中切实加快支出进度，提高年度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资金使用效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参照《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见下

表)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5.58 分,总体绩效情况较为理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较为到位。具体填报得分情况见(附件 1)。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 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 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本项指标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管 理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 产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3.58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计得分								95.58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